

附件 3-1：

<b>法規名稱：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b>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台參字第 0990001450C 號;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083 號;台內役字第 0990830030 號
圖表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國防通識與軍訓課程內容對照表.doc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得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折算役期。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

第三條 學生修習軍訓課程，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算役期；其各學制折算之役期總日數，合計以三十日為限。同等學制之同一學期修習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算役期。

第四條 申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室或教官室審查，經核對、驗證無誤後，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上載明軍訓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折算役期日數，並於右下角加蓋印記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學校未設軍訓室、教官室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申請役期折算之成績單所顯示科目名稱應有「軍訓」字樣，或依附表所列課程名稱核對無誤後，得折算役期。

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之退伍（役）作業流程，向服役單位申請折算役期。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3-2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國防通識與軍訓課程內容對照表

國防通識				軍訓課程	
必修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選修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科目內容	授課節數
國家安全概論	12	恐怖主義與反恐	18	國家安全	12
臺海戰役	6	戰爭啓示錄	18	軍事戰史	24
國防通識教育概述	4			學生軍訓簡介	2
學生安全教育	8			學生安全教育	10
民防常識	2			民防常識	2
徒手基本教練	4			徒手基本教練	10
兵家述評	8	兵法的智慧	18	兵學理論	24
國防科技概論	10	第三波軍事科技	18	國防科技	20
軍警校院簡介	4			軍警校院簡介	6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4
地圖閱讀	4			地圖閱讀	4
持槍基本教練	4			持槍基本教練	12
兵役簡介	2			學生兵役實務	2
		野外求生	18	野戰求生	6
				軍隊生活規範	4
				步槍班基本教練	12
				機械訓練	4
				射擊預習	10
				基本射擊	4
				單兵戰鬥、運動、停止	6
				行軍訓練	2
				刺槍術	12
				教育準備	12
				複習測驗	12
時數合計	72	課程 5 選 4 時數合計	72	時數合計	216
學分換算 (時數/18)	4 學分	學分換算 (時數/18)	4 學分	學分換算 (時數/18)	12 學分

### 附件-3-3：

<b>法規名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b>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六）字第 1020021454C 號、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135 號、台內役字第 1020831115A 號
備 考	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軍訓課程，其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之相關事項，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

依法受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

第一項所定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

#### 第 3 條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如附表附註）；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

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 第 4 條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前項申請折減之成績單所顯示課程，應與第二條第三項附表所列之課程相符。

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流程，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 第 6 條

教育部應不定期對學校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折減作業，實施考核。

## 第 7 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請經費項目下，採部份補助為原則。

(十一)申請教育部、青輔會等政府機關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等，依相關規定補助經費。

#### 六、審查原則：

申請活動名稱須加註全民國防教育名稱，活動內容需合法、安全、合理可行並合乎學校辦理學生活動之相關規定為原則，年度內重複申請者，前次辦理成效列入審查考量，對具爭議性活動軍訓室保有同意補助與否之權利。

#### 七、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開始前乙週檢附申請表(如附件 1)、社團活動申請表(系科舉辦校內、外活動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參加人員名冊與保險名冊等各項相關資料，送軍訓室審查，核准後依核准金額辦理經費補助。配合會計室年度結報作業時限，以當年度 11 月為最後申請期限，並於 12 月中旬前完成經費結報作業。

#### 八、經費核銷：

活動辦理完畢後請於乙週內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請檢附活動成果申請表(如附件 2)、發票(收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補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經費申請表

社 團 名 稱 系、科學會名稱		指 導 老 師	
申 請 人		系 科 班 級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辦 理 方 式		參 加 人 數	
申 請 金 額			
活 動 內 容 與 預 期 成 效			
活 動 預 定 支 出 項 目 表			
預定支出項目	金 額	用 途	審 核 意 見
總 計：			
核定補助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教官		軍訓室主任	
備註：1.辦理活動內容若與全民國防教育主題直接相關者，如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等，每次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辦理活動內容若為全民國防教育間接相關者，每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 2.活動辦理完畢後請於乙週內檢附成果資料表、發票(收據)辦理核銷作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申請補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成果資料表

社團(系 科學會) 名稱		指導老師	
社團、系 科學會負 責人	姓名： 班級：            系(科)            級	連絡方式	手機： e-mail：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人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計            天	檢付單據	張
核定補助 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活動成果	例如：請以 100 以內簡述活動目的、成效與心得感想。		